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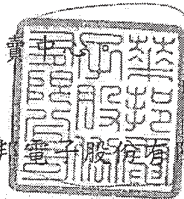
一〇七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0700185421)號函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七年期，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發行，至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七年期到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於每屆滿周年之日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聯合保證銀行，依簽訂之聯合委任保證合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合約提供保證。
- 十、承銷方式：將由證券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十一、承銷機構：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二、受託人：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簽訂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受託契約內容。
-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予債券所有人。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或按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 十五、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六、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七、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發行人：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焦佑鈞



附表 1

各聯合保證銀行承諾額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聯合保證銀行	承諾額度	參加比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471,750	14.5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65,750	10.5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65,750	10.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65,750	10.50%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1,065,750	10.50%
臺灣銀行	1,065,750	10.50%
彰化商業銀行	1,065,750	10.50%
玉山商業銀行	761,250	7.50%
第一商業銀行	761,250	7.5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761,250	7.50%
合計	10,150,000	100.00%